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鉴于上述选举结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文峰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87 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7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七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勃氏粘度计连续校准装置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吴兵泉、张鸿昌、李鑫、陈祥星、李魁、汤亚泥、庄奕、张杜贤、赵振飞
专　利　号：ZL 2022 2 3438980.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84642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二）一种测定兰科药材中多种活性成分的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蓝梦哲、林绪、郭楚红、李芸
专　利　号：ZL 2022 1 0680430.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9703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三）一种城市场景基站无线电传播电磁环境仿真方法及装置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李庆颖
专　利　号：ZL 2021 1 0927245.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61328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四）一种紧固件组件防松性能测定方法及其装置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明志茂、熊铃华、刘伟
专　利　号：ZL 2021 1 1387897.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1226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五）一种空气中氢氟醚溶剂的热解析－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何毅华、张兰兰、陈礼鹗、丁恩恩
专　利　号：ZL 2020 1 1445621.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56033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六）一种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的液相串联质谱仪检测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林炼锋、罗富智、郑春玲、李支薇
专　利　号：ZL 2021 1 1403552.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13389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七）一种中等应变率拉伸实验装置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熊铃华、刘伟、赵可沦、明志茂
专　利　号：ZL 2021 1 1424283.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5250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11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3 年 11 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广州黄埔惠润专卖店	华南	2023.11.1	专卖店	60	38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佛山禅城顺联专柜	华南	2023.11.1	联营专柜	99	4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长沙湘潭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23.11.1	专卖店	131.08	4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汕头金平东厦 100 专卖店	华南	2023.11.6	专卖店	105	45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广州天河广百中怡专柜	华南	2023.11.6	联营专柜	29	35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经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11.9	专卖店	83	56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太原龙城万达专卖店	华北	2023.11.10	专卖店	131.87	674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东莞寮步万润专卖店	华南	2023.11.11	专卖店	90	452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武汉光谷大洋专卖店	华中	2023.11.11	专卖店	37	35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上海黄浦日月光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11.14	专卖店	108	400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经典北京望京凯德茂专卖店	华北	2023.11.15	专卖店	63.71	40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北京良辰百货专卖店	华北	2023.11.27	专卖店	70	3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1,400,000 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股东袁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袁江	否	1,400,000	23.93	1.4	否	2023-02-22	2023-12-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	23.93	1.4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江先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全部解除质押后，不再有任何质押、冻结、标记情形。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江	5,850,000	5.85	1,400,000	0	0	0	0	0	0	0

注：上表所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袁江先生征信情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所持公司 1,400,000 股股票自首次质押至本次全部解除质押期间，未出现平仓风险，亦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袁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达到建设完工时间延长期限。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期限，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65,999,73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875,914.6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30,200.00	27,587.59	20,291.18	1,479.17	8,775.58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4,121.20	173.44	1,052.24

注 1：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余额未经审计。

注 2：“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指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三、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延期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该项目将对公司压铸类小家电产业资源配置进行整体规划，对压铸类小家电进行工艺升级。该项目在设计、加工制造、仓储管理等全管理流程上提升产品的技术工艺水平以及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水平，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2）5G+ 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 5G 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3）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4）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二）延期主要原因

1、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综合考虑近期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同时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公司放缓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购置陆续投入中。

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投入进度已超过 80%，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综合考虑近期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投资节奏。公司将持续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投入，合理规划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建设完工期	调整后计划建设完工期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及时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宝股份本次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宝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曾展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芳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宋铁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曹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万爱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邓庆晖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 5-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1 月 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曾展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芳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提名宋铁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曹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提名万爱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邓庆晖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提案 1—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4—9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如委托人对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6、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7、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康杏庄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康杏庄女士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康杏庄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康杏庄女士简历。

康杏庄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二分厂车间主任、PC 主管、采购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八制造群负责人，负责第八制造群生产经营工作。

截至目前，康杏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